



阳泉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政策解读



背 景

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节庆时的传统习俗，人们在婚丧嫁娶、乔迁开业、逢年过节都会以燃放烟花爆竹的形式来表达心情。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负面效应逐步显现出来，特别是环保压力与日俱增，安全问题日益突显，民意诉求反映强烈。可以说，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任 务 目 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为目标，通过全面立体、广泛深入、高密度全覆盖的宣传发动，积极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放”相关规定，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禁放”工作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



政策解读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效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切实保障国家、集体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条规定立法目的，其实立法背景就是立法目的，刚才已作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政策解读

第二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包括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

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违规燃放行为，依法查处拒绝、阻碍相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禁放”措施的行为）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各责任部门分别结合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邮寄等方面的“禁放”监管责任，确保源头管控到位）



政策解读

第三条 本市主城区的城区、矿区、开发区及其所托管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包括城区的上站、下站、北大街、南山路、义井、坡底6个街道44个社区，和托管的郊区义井镇全部14个行政村；矿区的平潭街、桥头、蔡洼、赛鱼、沙坪、贵石沟6个街道40个社区，和托管平坦镇18个行政村；以及开发区行政区划内的所有区域）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本市行政区域郊区、平定、盂县，可以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划定禁止或限制的区域。

本规定实施前，其他县（区）按法定程序对有关区域的禁止燃放决定，继续有效。（平定、盂县已经出台的禁限放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政策解读

第四条 本市在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在前款规定之禁止燃放区域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本市主城区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禁止燃放相关规定的公益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政策解读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从事婚庆、殡仪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承办宴席服务的饭店、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应当对管理和服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导或劝阻。劝导、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五条明确宣传责任单位；第六条强调重点管理和服区域的有关责任。对此，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下发了专项宣传方案，成立了以靳润喜副市长为组长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各项宣传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当中）



政策解读

第七条 下列地点及周边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点监管部位：

- （一）县（区）级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商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 （四）城市主次干道、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五）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场所及周边一百米范围内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七）医疗机构、公园、学校、敬老院；



政策解读

(八) 山林、草场等重点防火区；

(九) 重要军事设施；

(十)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重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此条规定是在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及社会发展需要设定；虽明确城区、矿区、开发区为禁止燃放区域，但此规定针对的是全市范围，在以上重点监管部位燃放烟花爆竹的，将从严从重处罚）



政策解读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窨井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保障他人和集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一定要正确、安全地进行燃放，在此我要提醒广大市民特别要监护好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政策解读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燃放，首先要从源头上加以管控遏制，这是实现我市全面禁放的主要途径之一）



政策解读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三条第一款或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的；（二）违反第四条之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三）违反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

（此条款是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参照《北京市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第十八条设定，处罚数额和处罚依据合法合理）



政策解读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在禁放区域内，对非法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的处罚予以界定；因《条例》中已有相关明确规定，在此不作重复；此条款设定上，参照《北京市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和《重庆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第八条）



政策解读

第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谁燃放、谁负责，谁损失、谁赔偿，因违规燃放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政策解读

第十三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条款所指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是指公安、工商、安监、城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执法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等方面依法进行执法监督或行政处罚，由于部分群众传统风俗习惯一时难以破除，也考虑到此规定在执法过程中的艰巨性与复杂性，强调此款，为执法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依据。）



政策解读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劝阻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禁放工作除了依靠公安、安监、环保、等执法部门与各相关单位共同监督管理外，还应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共同参与，此条款即明确了政府的引导、鼓励政策，以及公民的劝阻、举报权利）



政策解读

第十五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阳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县（区）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